



老人立下两份遗嘱 应该以哪一份为准

□记者 金勇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老人在 2013 年订立公证遗嘱，2020 年写了自书遗嘱，两份遗嘱的受益人不同。老人于 2023 年去世，关于遗产的分配产生了纠纷。两

个受益人互相指责对方，一个认为应该按公证遗嘱进行分配，一个认为后来写的自书遗嘱才有效。老人的遗嘱该以哪一份为准呢？

律师分析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

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老人在立有两份遗嘱，且遗嘱内容相抵触的情况下，以最后的遗嘱为准。因此，在老人自书遗嘱有效的情况下，应以该份自书遗嘱为准。

【事由】

林先生的父亲于 2023 年过世。2013 年，老人曾订立了一份公证遗嘱，表示遗产将由林先生及其弟弟共同继承。此后，老人多次生病入院救治，出院后生活自理能力严重不足，就暂时住在了林先生家里。

为了更好地照顾父亲，同时也平衡工作的压力，林先生与弟弟协商轮流照料父亲。但林先生的弟弟以工作太忙、家庭事务过多为由不肯接老人回家，只愿承担一定的医疗费用，有空的时候才会去哥哥家看望老人。

由于一直住在林先生家里，老人对小儿子也就越发不满，认为其不孝。于是在 2020 年，

老人重新写了自书遗嘱，将大部分遗产留给了林先生。老人过世后，林先生和弟弟为该以哪份遗嘱分配遗产产生了纠纷。

林先生表示，由于《民法典》中解释公证遗嘱不再优先，但自书遗嘱又写在《民法典》实施之前。这种情况下，老人的遗嘱又以哪一份为准？

【律师说法】

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王丹律师认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时间效力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民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该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法律事实，

就是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现象。一个事实，只有它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紧密相连，方可称为法律事实，即是由于法律事实的出现，导致了法律关系的演变。法律事实的一个主要特征，它必须符合法律规范逻辑结构中假定的情况。只有当这种假定的情况在现实生活中出现，人们才有可能依据法律规范使法律关系得以产生、变更和消灭。如结婚产生夫妻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结婚即为法律事实；死亡引起婚姻法律关系的消亡、继承法律关系的产生，死亡即为法律事实。并且，《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又规定，遗嘱人

可以撤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撤回。林先生的父亲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应以最后的遗嘱为准。

王丹律师表示，《民法典》是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老人是于 2023 年去世的。根据法律规定，老人去世这一法律事实产生继承法律关系，应该适用上述《时间效力的规定》，即“《民法典》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民法典》的规定”，老人在立有数份遗嘱，且遗嘱内容相抵触的情况下，以最后的遗嘱为准。因此，在老人自书遗嘱有效的情况下，应以该份自书遗嘱为准。

公司弹性办公 如今辞退员工

公司之前弹性办公，每天打卡上班8小时即可。近日，公司翻出考勤记录说我早退（员工手册要求工作时间是9点到18点，我打卡时间7点到17点），记录为12月，共3次，公司没有给任何书面提醒，如今却以此为由要辞退我。与此同时，企业微信有考勤记录，如果有考勤异常会变红色，我的记录里没有异常，工资也是正常发放的。请问公司如果辞退我，属于非法解除劳动合同么？

汤先生

【解答】

汤先生，您好！据您所述的情况，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您所在的公司是弹性办公，且企业微信有考勤记录，而您的考勤记录没有异常，工资也是正常发放的，如果公司辞退您，很可能属于非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建议您收集好公司弹性办公制度的相关证据，以便必要的时候维权。

在上海遭遇诈骗 当地法院拒绝立案

我在上海遭遇了合同诈骗，向发生地法院起诉，该院以合同约定管辖法院为由，拒绝立案。骗子在合同中精心设计了一条款，如有纠纷，应向杭州市某区法院起诉。请问，上海当地法院拒绝立案是否合法？我是否必

须去杭州起诉？

刘先生

【解答】

刘先生，您好！据您所述的情况，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并且，该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一）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二）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三）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因此，若在您与对方签订的合同中所约定管辖的法院属于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且不违反级别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您是需要向杭州市某区法院提起诉讼的，上海的法院是可以不予受理的。

从阳台上乱扔垃圾 楼下邻居如何维权

我所住楼房共6层，3楼的业主总是从阳台上扔垃圾，多次交涉都无果，请问这种情况可以向法院起诉吗？

黄女士

【解答】

黄女士，您好！据您所叙述的情况，根据《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六条的规定，业主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相关行为应当符合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对于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业主应当依法予以配合。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对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通道、拒付物业费或者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请

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业主或者其他行为人拒不履行相关义务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同时，该法第二百八十七条规定，业主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以及其他业主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请求其承担民事责任。并且，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因此，您可以去法院起诉，要求您住处三楼的业主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等民事责任。

母亲年过九旬 姐姐不肯赡养

母亲 90 岁高龄，作为一名退休医生，她的养老金收入超过上海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大姐 9 年来不但不上门看望和照顾母亲，连一分钱赡养费也不出。请问作为母亲的监护人，我该如何通过法律让大姐履行赡养义务？

陶女士

【解答】

陶女士，您好！据您所述的情况，依据《民法典》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并且，依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 修正）第十四条的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该法第十八条规定，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

或者问候老年人。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第二十四条，赡养人、扶养人不履行赡养、扶养义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老年人组织或者赡养人、扶养人所在单位应当督促其履行。您的母亲 90 岁高龄，虽然她有养老金，但这不是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理由。因此，您可以请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老年人组织督促您的大姐履行看望和赡养母亲的义务。并且，您也可以起诉至法院要求她支付母亲的赡养费用。

户口办理不成 中介不肯退费

我通过中介想办理城镇户口，给中介总共转了 24154.63 元，中介最后告诉我办不成了，钱也不退。我们之间也没有纸质合同，只有微信聊天以及转账记录。我现在人在外地，只有中介人的电话和微信，以及对方找的帮我缴纳社保的单位名称，其他信息都没有。这种情况下我该如何维权？

陈女士

【解答】

陈女士，您好！据您所述的情况，依据《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三条的规定，中介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对中介人的报酬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根据中介人的劳务合理确定。因中介人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而促成合同成立的，由该合同的当事人平均负担中介人的报酬。中介人促成合同成立的，中介活动的费用，由中介人负担。并且，该法第九百六十四条规定，中介人未促成合同成立的，不得请求支付报酬；但是，可以按照约定请求委托人支付从事中介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只要能证明双方之间存在中介服务这一法律关系的存在，您是可以起诉至法院要求对方返还除从事中介活动支出的必要费用外的钱款，至于对方的身份信息，是可以开具法院调查令去微信所属的公司调取的。